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海康55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文杰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下同)共计81人,代表股份53,590,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8,400,000股)的比例为68.35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4人,非自然人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53,468,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121,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47%。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其他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小投资者共79人,代表股份126,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14%。
8、中小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林慧律师和汤亮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议程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4,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79%;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行使了2025年度履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6,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59%;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6,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59%;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5,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4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8%。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王文杰先生(实际控股人)、宁波星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杰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53,463,636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5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5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0,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0%;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2%。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0,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99%;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6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7%。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0,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0%;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9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6%。
2、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3,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2%;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4,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79%;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5,9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07%;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4,2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0%;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17%;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本次会议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慧、汤亮明
(三)结论性意见:元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交易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资金来源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性资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借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金额: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天然橡胶,天然橡胶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资金来源及期限: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农用履带、工程履带以及履带板,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天然橡胶,天然橡胶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资金来源及期限: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农用履带、工程履带以及履带板,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天然橡胶,天然橡胶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资金来源及期限: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合约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每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会导致出现错误、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操作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完善的操作造成错误,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重大分析和研判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持仓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3、公司将组建期货业务专项工作组,风险控制各环节的专业人员配备齐备,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操作程序,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4、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冲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材料相关性高的高品质品种。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